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80)

# 有關向海寧集團提供服務 之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就日期為2013年11月27日本公司所刊發有關截至2013年9月30日 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當中提及本集團與海寧集團就海寧項目所訂立 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 2013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與 Clear Shine 訂立該協議,據此,本集團 (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興勝集團成員公司)就海寧項目已向及將持續向海 寧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管理服務及諮詢服務)。

Clear Shine 由擁有本公司約41.48%直接及間接持股權益之主要股東CCM Trust間接擁有不少於30%權益。據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Clear Shine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海寧集團成員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此目的而言,包括興勝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2)(a)條,單由本集團(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興勝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予海寧集團之該等服務預期只會構成本公司之最低豁免水平交易,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儘管如此,由於興勝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規定,自2013年4月1日起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集團)亦向海寧富盛及海寧嘉豐(Clear Shine分別擁有彼等100%及51%的持股權益)就海寧項目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及地盤監督服務,致使本集團(包括興勝集團)向海寧集團所提供的所有服務之年度總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部份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據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4(1)條,該等交

1

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須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海寧集團成員公司及興勝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分別構成興勝之關連交易,並為(及將持續為)彼等成員公司之間所訂立之個別協議項下之交易。股東及投資者可參閱興勝日期為2012年4月2日及2013年7月31日之公告,以了解有關興勝集團分別與海寧富盛及海寧嘉豐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年度上限之詳情。

#### 背景

謹此提述就日期為2013年11月27日本公司所刊發有關截至2013年9月30日 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當中提及本集團與海寧集團就海寧項目所訂立 之持續關連交易。

因應董事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規定將興勝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處理之決定,由興勝集團進行之任何交易乃被視為本集團之交易處理。於編製本公司中期報告時,本公司注意到本集團(不包括興勝集團)曾向海寧集團成員公司就有關海寧項目提供項目管理服務,而興勝集團亦有向海寧富盛及海寧嘉豐(Clear Shine分別擁有彼等100%及51%的持股權益)就海寧項目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及地盤監督服務。

Clear Shine由擁有本公司約41.48%直接及間接持股權益之主要股東CCM Trust間接擁有不少於30%權益。據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Clear Shine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海寧集團成員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此目的而言,包括興勝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本集團(包括興勝集團)向海寧集團所提供的所有服務之年度總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部份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須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應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與Clear Shine就有關海寧項目所提供的該等服務訂立該協議。

#### 該協議

#### 1. 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 2. 訂約方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及

Clear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3. 年期

該協議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並將持續有效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屆滿。訂約方同意(若情況需要)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根據屆時上市規則之適用要求,續訂該協議延長三年年期或訂立與該協議大致相同的新協議,並在任何情況下,均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出終止該協議,並無需作出任何補償。

#### 4. 該等服務

海寧集團成員公司或聘請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興勝集 團成員公司)就海寧項目提供該等服務。該等服務可包括(但不限於)項目 管理服務及諮詢服務。

## 5. 代價及該等年度上限

本公司按實際執行該等服務的員工成本為基礎現正向相關海寧集團成員公司收取管理月費。該管理月費乃以公平原則釐訂,並按照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管理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本公司將會向海寧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工作量及性質而釐訂。

本集團(不包括興勝集團)及興勝集團於2013年4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期間向海寧集團收取的實際費用如下:

	本集團 (不包括興勝集團)	興勝集團
項目管理服務	0.96百萬港元	1.7百萬港元
地盤監督服務		3.0百萬港元

根據該協議向海寧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之該年度上限如下:

相關財政年期	年度上限
2013年4月1日 – 2014年3月31日	2.8百萬港元
2014年4月1日 - 2015年3月31日	5.6百萬港元
2015年4月1日 – 2016年3月31日	3.5百萬港元

興勝集團向海寧集團已提供及需持續提供服務之年度上限如下:

相關財政年期	項目管理服務	地盤監督服務	年度上限
2013年4月1日-2014年3月31日	人民幣 3,984,000 元	人民幣 5,610,000 元	人民幣 9,594,000 元
	(相等於約 5.1 百萬港	(相等於約 7.1 百萬	(相等於約 12.2 百萬
	元)	港元)	港元)
2014年4月1日-2015年3月31日	人民幣 3,984,000 元	人民幣 6,360,000 元	人民幣 10,344,000 元
	(相等於約 5.1 百萬港	(相等於約 8.1 百萬	(相等於約 13.2 百萬
	元)	港元)	港元)

本集團(就此目的而言,包括興勝集團成員公司)向海寧集團已提供及需持續提供所有服務之年度上限如下:

相關財政年期	由本集團(不包 括興勝集團)所 提供之服務	由興勝集團所提供 之服務	年度上限
2013年4月1日-2014年3月31日	2.8 百萬港元	人民幣 9,594,000 元 (相等於約 12.2 百萬港 元)	2.8 百萬港元及 人民幣 9,594,000 元 (相等於約 15.0 百萬港 元)
2014年4月1日-2015年3月31日	5.6 百萬港元	人民幣 10,344,000 元 (相等於約 13.2 百萬港 元)	5.6 百萬港元及 人民幣 10,344,000 元 (相等於約 18.8 百萬港 元)
2015年4月1日-2016年3月31日	3.5 百萬港元	人民幣 10,344,000 元 <sup>#</sup> (相等於約 13.2 百萬港 元)	3.5 百萬港元及 人民幣 10,344,000 元 <sup>#</sup> (相等於約 16.7 百萬港 元 <sup>#</sup> )

<sup>#</sup>假設興勝之該年度上限與前一年度相同

#### 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海寧項目為一個集住宅、辦公室、零售及酒店的大型綜合發展項目。訂立 該協議,可善用本集團的專業知識及可增加本集團對中國大型發展項目提 供指導的經驗。

董事認為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查懋聲先生、查懋成先生、查懋德先生及王查美龍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之董事,於該協議及按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於批准該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含義

Clear Shine 由擁有本公司約41.48%直接及間接持股權益之主要股東CCM Trust間接擁有不少於30%權益。據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Clear Shine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海寧集團成員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此目的而言,包括興勝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2)(a)條,單由本集團(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興勝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予海寧集團之該等服務預期只會構成本公司之最低豁免水平交易,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儘管如此,由於興勝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規定,自2013年4月1日起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集團)亦向海寧富盛及海寧嘉豐(Clear Shine分別擁有彼等100%及51%的持股權益)就海寧項目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及地盤監督服務,致使本集團(包括興勝集團)向海寧集團所提供的所有服務之年度總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部份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據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4(1)條,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須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酒店營運及管理服務及醫療保健服務。

Clear Shine 為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海寧集團成員公司及興勝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分別構成興勝之關連交易,並為(及將持續為)彼等成員公司之間所訂立之個別協議項下之交易。股東及投資者可參閱興勝日期為2012年4月2日及2013年7月31日之公告,以了解有關興勝集團分別與海寧富盛及海寧嘉豐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年度上限之詳情。

#### 釋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 Clear Shine 於 2013 年 12 月 13 日訂立就 該等服務之協議;

「該年度上限」 指 有關根據該協議所提供之該等服務之最高年度價值總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CCM Trust」 指 CCM Trust (Cayman) Limite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擁有本公司 及興勝約41.48%及68.30%持股權益。CCM Trust 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之法團受託人,而該等酌情

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之法團受託人,而該等酌情 受益人包括已故查濟民博士之後嗣,其中包括查 懋聲先生、查懋成先生、查懋德先生及王查美龍 本上, 然第拉為本人司五(武開聯之蓋惠)

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及/或興勝之董事;

「Clear Shine」 Clear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

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

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00480);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準則!

「海寧富盛」 指 海寧富盛房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

的公司;

「海寧集團」 指 Clear Shine 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海

寧富盛及海寧嘉豐),共同負責海寧項目;

「海寧嘉豐」 指 海寧嘉豐房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 的公司;

「海寧項目」 指 一個位於中國浙江省海寧市集住宅、辦公室、零售及酒店的大型綜合發展項目;

「興勝」 指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 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00896)。興勝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約 49%權

益;

「興勝集團」 指 興勝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0 號,興勝集團的業績已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集團而被綜合入賬;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目的而言,不包括香

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該等服務」 指 本集團(不包括興勝集團成員公司)向海寧集團成

員公司就海寧項目已經及將會提供的所有服務;

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以人民幣為本位的金額已經按人民幣1.0元兌1.2688港元的匯率兌換。惟此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就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作出兌換的表述。

承董事會命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秀貞

香港,2013年12月13日

### 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查懋聲先生* 夏佳理先生 查懋德先生

查懋成先生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心田先生鄭家純博士鄧滿華先生張建東博士張永霖先生

何柏貞女士 秦曉博士

<sup>\*</sup>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